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拍字第32號

聲 請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施瑪莉

代 理 人 郭乃華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卜昭隆間請求拍賣抵押物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提出本件聲請屏東縣○○市○○段000地號及其上同段241建號，之最新土地及建物登記第一類謄本（須含抵押權效力所及之全部所有權部及他項權利部，且資料不可遮隱，須可看出設定債務人為何人）。

二、請提出本件聲請之原債權證明文件，即債務人卜明道與原權利人中央信託局間之借款契約書影本。

三、請提出本件聲請欠款之電腦查詢明細資料（須包含尚欠本金、利息起算日等）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6 日

司法事務官 郭伊恩